

化学与化工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育人环境，给予学生更多自主发展空间，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根据《榆林大学关于做好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补充说明》等文件要求，结合化学与化工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规范选拔，择优录取。

二、适用对象

2025 级本科生

三、组织领导

成立化学与化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协调与实施。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院长、党总支书记

副组长：常务副院长、教学副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员：各专业教研室主任、2025 级学生辅导员及班主任

秘书：教学秘书

四、转出学生申请（3 月 13 日-18 日）

学生在教务系统上提出申请。申请流程：登录教务系统→点击左上角报名申请→选择学籍异动申请→转专业→学生填写拟选择的专业→提交。3 月 18 日 24 时报名截止，逾期不再接受转专业申请。每个学生只能填报一个转专业志愿。2025 级石油工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为特定招生专业，不予转出。

五、转入学生资格审定及考核（3月19日-25日）

1. 资格初审：学院对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进行初步资格审定。

序号	接收专业名称	接收人数（≤）	基本条件	备注
1	化学	12	（1）完成一年级第一学期学业，且第一学期课程成绩（不含公共素质选修课程）算数平均分名列班级前 60%；（2）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无考试作弊或旷考等现象，且所有课程考核无不及格现象；（3）理工科专业。	
2	化学工程与工艺	23		
3	石油工程	20		
4	油气储运工程	11		
5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15		

2. 转入核定：

（1）直接接收：若申请转入某专业的学生人数未超过该专业的计划接收人数，经审核合格后，作为拟转专业学生名单直接上报学校教务处。

（2）择优遴选：若申请转入某专业的学生人数超过该专业的计划接收人数，学院将依据公平公正的遴选方案，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与择优选拔。最终确定的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将报送学校教务处。

遴选方案：综合考虑学生第一学期成绩在班级排名、高考成绩和面试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转专业学生。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1—第一学期成绩排名÷班级人数）×50+高考成绩/高考总分数×40+面试成绩/面试总成绩×10。

六、其它说明

（1）在转专业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学生在学业表现、思想品德或遵纪守法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或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转入资格。

（2）面试工作由化学与化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组织实施；

（3）学生应根据自身兴趣与学业规划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一经确定转入相应专业，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或再次调整；

（4）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按照该专业培养计划要求，办理课程认定、学分置换及补修等相关手续；

（5）转专业各环节工作须严格遵照学校公布的时间节点执行，逾期不予受理；

（6）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化学与化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6年3月12日